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的提案、通知、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规则。</p>	<p>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10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的办公地，即重庆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的办公地，即重庆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p>
<p>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会议登记时填写发言单提交大会秘书处，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出席证号码、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发言的概括性内容等事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一般按会议审议事项的顺序和要求发言的时间顺序确定。</p> <p>（二）未在会议登记时填写发言单要求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报告某一审议事项完毕后，举手申请会议发言，在取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并应首先向会议报告其系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额。</p> <p>（三）发言人的发言内容应符合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拟发言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会议签到处登记，工作人员根据股东拟发言事项，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如会前未登记的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发言股东较多或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记录席补充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的内容发言，发言要求言简意赅，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股东违反以上规定，扰乱大会秩序时，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p> <p>（二）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四) 每一发言人发言, 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p> <p>(五) 针对同一议案, 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p>	<p>时, 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问与审议议题无关; 2. 提问的事项有待调查; 3. 提问事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或将明显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均认定不予答复的其他事项。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 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累积投票制下,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 可以实行等额选举, 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举独立董事时, 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 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 该部分投票权

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 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监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监事总人数。

(三)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四) 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五)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机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则应对未

	<p>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或监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或监事职务。</p> <p>4、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数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监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2、3项的规定执行。</p> <p>现场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在汇总网络投票情况后，确定当选董事、监事。</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p> <p>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第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

<p>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机构。董事会设置的该等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p>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2，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p>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五)拟审议事项或提案；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以电话方式进行会议通知的,通知内容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五)项。</p>	<p>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五)拟审议事项或提案；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以电话方式进行会议通知的,通知内容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五)项。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